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经核查发现，公告中“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的“（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有误，特此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775

更正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947,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775
------------------------------------	---------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最终结果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